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嘴聚贤岩广场国华金融广场 A 栋 24 楼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26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5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6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份公司/辉腾能源	指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指	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更名为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
贵州民生	指	贵州民生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巫溪分公司	指	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巫溪分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8-110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170083 号

致：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辉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高新区工商局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71761828K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辉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的辉腾有限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辉腾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辉腾有限股改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届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和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121,329.7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095,608.35 元，占比 99.95%；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015,928.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1,930,484.18 元，占比 99.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申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第（二）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沈正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与苏莉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第（二）、（四）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2．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辉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辉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辉腾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持有辉腾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辉腾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权及其变动、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辉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152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增发股份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性督导，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辉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附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B2 栋 7 层，法定代表人为沈正华，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充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储能设备、照明设备研发、加工、

生产及销售；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光伏照明、光伏环保设备、光伏农业设施与新能源发电工程、新能源充电设施、智慧城市的研发、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咨询与服务；售电业务，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4 日至永久。

2．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7]渝高第 3213930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辉腾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天健审〔2017〕8-29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辉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3,474,372.63 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辉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辉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7 年 9 月 7 日，辉腾有限全体股东即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罗水生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152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92 号），以辉腾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3,474,372.63 元按约 2.202: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共折合股份总额为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18,274,372.6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71761828K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3．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的 4 名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152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5．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辉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7 日，辉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验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辉腾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天健审〔2017〕8-29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辉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3,474,372.63 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辉腾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41 号《重庆辉腾能源配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根据该评估报告，辉腾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2.8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50 万元，增值率为 1.15%。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8-52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辉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474,372.63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274,372.63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沈正华、苏莉芳、罗水生、孙小波、王兴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媛媛、罗仲芳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秦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17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在高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71761828K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896.8	59
2	苏莉芳	532	35
3	孙小波	76	5
4	罗水生	15.2	1
合计		**152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制定了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薪酬本身最终来源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公司还设置有市场部、销售部、客服部、产品开发部、测试部、信息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项目管理部、生产部、质检部、人力

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罗水生，共计 4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沈正华，身份证号码为 612321******，国籍为中国，住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枫丹路。

（2）苏莉芳，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国籍为中国，住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枫丹路。

（3）孙小波，身份证号码为 612321******，国籍为中国，住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4）罗水生，身份证号码为 511224******，国籍为中国，住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4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辉腾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9 月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辉腾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896.8	净资产	59
2	苏莉芳	532	净资产	35
3	孙小波	76	净资产	5
4	罗水生	15.2	净资产	1
合计		**1520**	**-**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8-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辉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474,372.63 元，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274,372.63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辉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辉腾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承继主体，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发生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由辉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896.8	净资产	59
2	苏莉芳	532	净资产	35
3	孙小波	76	净资产	5
4	罗水生	15.2	净资产	1
合计		**1520**	**-**	**100**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罗水生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沈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59%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之规定，故认定沈正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沈正华持有公司 59%的股份，沈正华一直担任辉腾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苏莉芳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担任辉腾有限的监事，辉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沈正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苏莉芳担任公司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94%的股份，能够实际决定和制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七项对实际控制人之规定，故认定沈正华、苏莉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沈正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正华、苏莉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辉腾有限的历史沿革

1．辉腾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辉腾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拟建“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其中沈正华出资 88 万元，苏莉芳出资 20 万元；选举沈正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苏莉芳为公司监事。

2005 年 2 月 25 日，辉腾有限（筹）全体股东签署《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渝名称核准字渝高第 2005-088661 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验[2005]第 0301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辉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8 万元。

2005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9012108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住所为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 16 号 4-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正华，经营范围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耗材。

辉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88	88	81
2	苏莉芳	20	20	19
合计		**108**	**108**	**100**

2．辉腾有限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高第 210901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辉腾有限 0.5%股权转让给孙小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8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 万元，股东沈正华出资 32.19 万元，股东苏莉芳出资 59.8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1 日，辉腾有限股东沈正华与孙小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正华将其持有的辉腾有限 0.5%股权转让给孙小波，转让价格为 1 万元。

2010 年 4 月 1 日，辉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普天会验[2010]第 048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辉腾有限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92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总计 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9012108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辉腾有限的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119.19	119.19	59.6
2	苏莉芳	79.81	79.81	39.9
3	孙小波	1	1	0.5
合计		**200**	**200**	**100**

3. 辉腾有限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4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沈正华出资 500 万元，股东苏莉芳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辉腾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4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立会验（2011）第 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辉腾有限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总计 12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9010000294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辉腾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辉腾有限的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619.19	619.19	51.60
2	苏莉芳	579.81	579.81	48.32
3	孙小波	1	1	0.08
合计		**1200**	**1200**	**100**

4. 辉腾有限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10 日，辉腾有限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减少至 200 万，其中，由沈正华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500 万，由苏莉芳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500 万。

2011 年 8 月 10 日，辉腾有限在《重庆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减至 1100 万元，并将此减资事宜公告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2 年 2 月 9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减少至 200 万，其中，由沈正华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500 万，由苏莉芳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500 万。

2012 年 2 月 16 日，辉腾有限在《重庆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将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并将此减资事宜公告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2 年 2 月 9 日，辉腾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6 日，重庆中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隆会验[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1000 万元，其中减少沈正华出资 500 万元，减少苏莉芳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9010000294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辉腾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辉腾有限的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119.19	119.19	59.60
2	苏莉芳	79.81	79.81	39.90
3	孙小波	1	1	0.50
合计		**200**	**200**	**200**

5. 辉腾有限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2 月 20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均由股东沈正华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24 日，辉腾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重庆中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隆信会验字[2014]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辉腾有限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总计 520 万元。

2014 年 2 月，辉腾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901000029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辉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辉腾有限的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39.19	439.19	84.5
2	苏莉芳	79.81	79.81	15.3
3	孙小波	1	1	0.2
合计		**520**	**520**	**100**

6. 辉腾有限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8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到 1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沈正华出资 472.81 万元，股东苏莉芳出资 452.19 万元，股东孙小波出资 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5 月 18 日，辉腾光电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0 日，辉腾有限取得高新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00901000029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辉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5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辉腾有限的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912	912	60.00
2	苏莉芳	532	532	35.00
3	孙小波	76	76	5.00
合计		**1520**	**1520**	**100**

经本所律师注意到，重庆中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隆信验字[2016]第 002 号、009 号两份《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辉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本次投资款合计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总计 1520 万元。

7. 辉腾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8 月 22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引入罗水生作为公司股东；（2）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转让给罗水生；股东苏莉芳与股东孙小波放弃优先购买权；（3）上述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沈正华持股 59%；苏莉芳持股 35%；孙小波持股 5%；罗水生持股 1%；（4）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2 日，罗水生与沈正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辉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30 日，辉腾有限取得高新区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71761828K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辉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896.8	896.8	货币	59
2	苏莉芳	532	532	货币	35
3	孙小波	76	76	货币	5
4	罗水生	15.2	15.2	货币	1
合计		**1520**	**152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1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增资的 1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为虚假出资，由于辉腾有限股东沈正华、苏莉芳采取由他人垫资的方式虚假出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指的虚报注册资本行为。2011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分局向辉腾有限出具编号为渝北工商处字[2011]第 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辉腾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主动在《重庆晨报》发布减资公告，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一）项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分局责令辉腾有限在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按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000 万元的百分之五处以罚款 5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重庆晨报》分别刊登了两次《减资公告》，并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由重庆中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隆会验[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3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出具《证明》：“辉腾能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有限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历史出资上虽然存在瑕疵，但是公司内部已经做了相应的减资决议，并且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积极完成减资手续，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也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的证明。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减资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2．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其前身辉腾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除拥有巫溪分公司 1 家分公司、贵州民生 1 家参股公司及报告期内已予注销的贵州分公司 1 家分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拥有分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分公司

1．巫溪分公司

巫溪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巫溪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8MA5U3F8NX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巫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8MA5U3F8NXT
营业场所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社区三五安置区 101 号
负责人	沈正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贵州分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087016473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516 室
负责人	罗水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及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的销售、加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节能产品研发、制造、改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维修；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负责设备、软件、计算机消耗材料；货物进出口。
注销核准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销贵州分公司，2017 年 3 月 16 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金国税通[2017]223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贵州分公司注销。2017 年 6 月 2 日，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地税税通[2017]57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贵州分公司注销。2017 年 6 月 6 日，贵州分公司收到贵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筑 13）登记内销字[2017]第 013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获准注销登记。

（二）子公司

1．贵州民生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民生现持有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60006774248X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民生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06774248X5
法定代表人	罗水生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清平南路 110 号附 1-2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景观照明节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监测、管理和统计；节能产品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和管理；太阳能、LED 及照明产品的销售、工程安装和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

贵州民生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3. 贵州民生股权变更

2017 年 8 月 29 日，贵州民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股东由苏钟明、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苏钟明将持有的贵

州民生 1%（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前后债权债务及其它事项，由转受让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2）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苏钟明变更为罗水生；免去苏钟明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罗水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罗水生监事的职务，选举苏莉芳为公司监事；解聘苏钟明经理职务，重新聘任罗水生为公司经理。（3）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17 年 8 月 29 日，辉腾有限与苏钟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变更。

2017 年 8 月 29 日，贵州民生股东制定《贵州民生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6 日，贵州民生取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60006774248X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贵州民生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辉腾有限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充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储能设备、照明设备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光伏照明、光伏环保设备、光伏农业设施与新能源发电工程、新能源充电设施、智慧城市的研发、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咨询与服务；售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不需要取得资质，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51100064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辉腾有限	2015.11.10	2018.11.9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08036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辉腾有限	2017.9.7	2020.12.1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渝）JZ 安许证字[2013]00729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辉腾有限	2017.12.31	2016.10.30-2019.10.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	03817Q00274RI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2017.1.11	2020.1.2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3817E00274RI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2017.1.11	2020.1.2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 LED 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3815S20741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2015.2.13	2018.2.12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7	节能服务公司证书	-	渝节[2015]17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	辉腾有限	2015.7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相应的施工业务，报告期内的合同情况如下：

业主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6.24	9,540,00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400 套 3KW 并网发电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12.31	3,498,95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13 套 35KW 并网发电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8.5	24,423,75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500 套 3KW 并网发电系统、50 套 35kw 并网发电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10.28	23,051,50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400 套 3KW 并网发电系统、54 套 35kw 并网发电系统	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故公司的在取得资质之前承接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属于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该项目，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目前所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验收完成，且取得业主方的确认函。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但未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和争议，主管部门也没有处罚，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无资质经营也作出了承诺，若由此造成的劳动纠纷产生的赔偿或处罚，由其全部承担。并且公司在报告期末已经取得公司生产经营相应的资质证书，该违法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被处罚的风险可控，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就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即存在部分项目劳务分包未经发包方同意将劳务分包给个人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劳务分包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在承做太阳能路灯项目时已不再向个人采购安装劳务，已经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相关的劳务分包协议。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与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且劳务分包的大部分项目已经完成，未完成的项目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并逐步规范，并且不存在劳动纠纷，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承诺，若由此造成的劳动纠纷产生的赔偿或处罚，由其全部承担。因此，公司上述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以上资质证书的权利主体名称尚未从辉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辉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辉腾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该资质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证书，上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核查，辉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耗材”。

报告期内，辉腾有限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及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节能产品研发、制造、改造及相关

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维修；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负责设备、软件、计算机消耗材料；货物进出口”；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充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储能设备、照明设备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光伏照明、光伏智能环保设备、光伏农业设施与新能源发电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慧城市的研发、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货物进出口”。

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电池组、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充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储能设备、照明设备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光伏照明、光伏智能环保设备、光伏农业设施与新能源发电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慧城市的研发、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售电业务，货物进出口”。

前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引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121,329.7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095,608.35 元，占比 99.95%；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015,928.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1,930,484.18 元，占比 99.8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将利用全球最新智能化、自动化及柔性化技术，提升公司特有的立式底注技术及柔性化加工技术为一体的工艺技术。公司专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在稳固现有国内外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新客户的开拓，同时拓展其它铸造及精密加工零部件，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发起人股东	896.8	59
2	苏莉芳	发起人股东	532	35
3	孙小波	发起人股东	76	5
合计		**——**	**1504.8**	**9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沈正华和苏莉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与苏莉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第（三）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区	备注

序号		注册地区	备注
1	重庆万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设立有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5．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沈正华、苏莉芳系夫妻外，公司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主要兼职情况
1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
2	苏莉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贵州民生任监事
3	孙小波	董事	-
4	王兴禄	董事	-
5	罗水生	董事	贵州民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张媛媛	监事会主席	-
7	罗中芳	监事	-
8	刘秦东	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7．公司的分、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一个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8．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有重要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情况
1	苏钟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苏莉芳之父
2	杨廷梅	公司董事孙小波之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沈正华	129,063.62	1,696,119.12	1,824,181.62	1,001.12	136,200.00	137,201.12	-
其他应收款	苏莉芳	984,400.00	66,507.68	-	1,050,907.68	73,582.03	1,124,489.71	-
其他应收款	罗水生	131,600.00	1,774,288.24	1,889,888.24	16,000.00	456,689.00	424,826.00	47,863.00

其他应收款	苏钟明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媛媛	-	20,000.00	20,000.00	-	81,748.00	81,748.00	-
其他应收款	罗仲芳	-	84,666.10	84,666.10	-	303,094.03	270,274.03	32,820.00
其他应收款	王兴禄	-	22,101.00	22,101.00	-	15,088.00	14,713.45	374.55
合计		**1,245,063.62**	**3,683,682.14**	**3,840,836.96**	**1,087,908.80**	**646,671.03**	**1,686,716.83**	**47,863.00**
其他应付款	沈正华	1,110,494.00	1,208,112.50	2,318,606.50	-	-	-	-
其他应付款	苏莉芳	1,218,395.30	1,192,191.00	2,410,586.30	-	-	-	-
其他应付款	孙小波	190,000.00	60,700.00	244,000.00	6,700.00	1,500.00	8,200.00	-
其他应付款	罗水生	-	72,500.00	-	72,500.00	-	72,500.00	-
其他应付款	苏钟明	50,000.00	15,000.00	50,000.00	15,000.00	950.00	-	15,950.00
合计		**2,568,889.30**	**2,548,503.50**	**5,023,192.80**	**94,200.00**	**2,450.00**	**80,700.00**	**15,95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中沈正华、罗水生、张媛媛、罗仲芳、王兴禄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备用金，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报销或归还；

②其他应收款中苏莉芳系对子公司民生节能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约定资金占用年利率为9%，于2017年5月19日已全额收回；

③其他应收款中苏钟明系其向公司拆入资金形成，鉴于其又拆借资金给子公司民生节能和拆入金额较小，故未约定利息，于2017年10月16日收回；

③其他应付款中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系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无息借款产生的，公司均未与其签订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借款利息，截至2016年末已归还；

④其他应付款苏钟明系子公司民生节能因经营需要向原股东苏钟明拆入，在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归还；

报告期内，苏莉芳从2016年4月起占用子公司民生节能资金98.44万元，苏莉芳于2017年5月19日归还该资金占用款，并支付2016年度、2017年度的资金占用费66,507.68元、33,982.03元，对应的资金占用年利率9%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苏钟明向辉腾能源拆入2万元，同时又拆出资金给子公司民生节能，鉴于其拆入金额较小和存在拆出资金给子公司的情况，公司未与其约定利息，并于2017年10月16日收回。除上述情况外，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均为经营活动相关的备用金和股东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无息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为杜绝或规范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且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方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方资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钟明	收购其持有民生节能的 1%股权	2.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转让必要性	转让合理性	转让定价依据	转让时点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侵占公司利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转让必要性	转让合理性	转让定价依据	转让时点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侵占公司利益
苏钟明	收购其持有民生节能的1%股权	使民生节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转让主体合法、转让依据充分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持股比例仅1%、按成本价收购	2015.8.31	是	否

2016年8月，公司为优化子公司民生节能的股权结构，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收购苏钟明持有民生节能的1%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正华[1]	辉腾能源	77.78	2016.9.20	2024.9.27	否
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杨廷梅	辉腾能源	120.00	2017.6.8	2020.6.7	否
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	辉腾能源	300.00	2017.8.30	2020.8.20	否
沈正华、苏莉芳	辉腾能源	500.00	2017.9.4	2020.9.3	否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往来均未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

[1] 注：沈正华为公司担保的77.78万元系对公司按揭购车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贷款剩余未偿还本金为47.47万元。

易，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确认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行为，且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其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承诺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之“相关关联交易”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将所占用的公司资金（资源）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故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已开始执行。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充分、合理，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价格
1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辉腾有限	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附 1 号 B2 栋 7 楼	2017.1.1-2019.12.31	1228.9	办公	20 元/平方米/月
2	冉应美	辉腾有限	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社区第三五安置区 101 号	2018.1.1-2018.12.31	72.87	巫溪分公司办公	21000/平方米/年
3	李晓萍	贵州民生	凯里市永乐路 18 号鑫苑大厦 B 栋 5 楼 502 号	2018.1.3-2019.12.25	-	子公司办公	2200 元/月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11 件注册商标，公司子公司贵州民生无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至	申请人/权属人	取得方式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至	申请人/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第18779685号	辉腾	太阳能发电机；发电机；太阳能电池生产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发电机传动带；制灯泡机械；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喷漆枪	2027.2.6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2	第18337329号	Hiten	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润滑油；燃料；矿物燃料；由太阳能转化产生的电能；电；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能	2027.2.20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3	第18337328号	Hiten	太阳能发电机；发电机；发电机传动带；电子工业设备；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太阳能电池生产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制灯泡机械；模压加工机器	2027.2.20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4	第18337327号	Hiten	灯；运载工具用灯；太阳灶；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用太阳能热气流装置；太阳能加热设备；暖气片；太阳能收集器；电暖器	2026.12.20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5	第18337326号	Hiten	太阳能系统的安装、修理和维护；太阳能电池的安装、修理和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安装、修理和维护保养；加热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喷涂服务；电话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027.2.20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6	第18337325号	Hiten	与定做装配太阳能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加工；定做太阳能发电设备装配（替他人）；太阳能发电装置出租；能源生产；太阳能电池处理；金属处理；光学玻璃研磨；空气净化；替他人定做装配太阳能收集设备	2027.5.13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7	第18302979号	辉腾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电池；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蓄电瓶；蓄电池；电解装置；电解槽；电手套	2027.2.20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至	申请人/权属人	取得方式
8	第18302626号	Hiten	电解装置；自动计量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信号灯；光学灯；热调节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光学品	2027.2.20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9	第8328483号	辉腾	服装设计；气象信息；生物学研究；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土地测量	2022.1.6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10	第8328482号	Hiten	光学品；热调节装置；信号灯	2024.5.6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11	第8328481号	Hiten	灯；冷冻机；炉条；暖器；暖气片；喷灯；乙炔灯	2021.7.13	辉腾有限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自适应负载的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410787544.7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6.8.31
2	一种用于植物培育的太阳光线利用方法	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110075391.X	原始取得	2009.12.8	2012.7.11
3	一种自适应长寿命采样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410790116.X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7.7.18
4	一种自适应低日照地区的长寿命太阳能路灯系统	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410787907.7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7.8.18
5	一种太阳能路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120109671.3	原始取得	2010.4.14	2011.10.5
6	快捷晾衣太阳能阳雨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6485.X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4.5.14
7	家用太阳能阳雨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4401.9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4.5.14
8	太阳能阳雨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6137.2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4.5.14
9	使用安全的太阳能阳雨篷	实用	辉腾有限	ZL201320746369.8	原始	2013.11.21	2014.5.14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新型			取得		
10	晾衣太阳能阳雨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6423.9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4.5.14
11	便于调节的太阳能阳雨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9129.3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4.5.14
12	一种用于温室大棚的土壤温度和湿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4516.8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13	一种太阳能自动滴灌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3761.7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9.10
14	一种应用蓄电池保护的太阳能浇灌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3796.0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15	一种用于农业浇灌的太阳能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4692.1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16	一种保护太阳能蓄电池的自适应太阳能灯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4656.5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17	一种应用无线传输数据的太阳能浇灌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0128.0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9.10
18	一种自适应太阳能灯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6475.6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7. 2
19	一种应用蓄电池保护装置的太阳能浇灌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4521.9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20	一种用于农业浇灌的自适应太阳能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0220.7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21	一种保护太阳能蓄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0261.6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22	一种用于温室大棚温度调节的高效太阳能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3765.5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5.14
23	用于温室大棚的太阳能自动滴灌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0021.6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9.10
24	利用太阳能的温室大棚温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0051.7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10.29
25	万向转动太阳能电池板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6289.0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26	太阳能电池板跟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6304.1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10.29
27	一种高效自适应太阳能电池板跟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6410.X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28	便于调节的太阳能电池板跟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6424.1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9	万向太阳能电池板跟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4567.9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10．29
30	太阳能电池板跟踪控制器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4518.5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10．29
31	高效能太阳能电池板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6986.8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32	便于调节的太阳能电池板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6439.8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33	可转动太阳能电池板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9932.7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34	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56313.0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35	高效率的太阳能电池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61348.3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4.5.14
36	太阳能杀虫器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72801.0	原始取得	2013.11.29	2014.5.14
37	杀虫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77814.7	原始取得	2013.11.29	2014.5.14
38	一种高效能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273.3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39	一种远程可调高效能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298.3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0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旋转可调的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3993.3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1	一种远程可调宽光谱高效能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3284.5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2	太阳能电池板旋转可调的宽光谱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2343.7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3	一种远程可调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245.1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4	节能高效的宽光谱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313.4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5	一种远程可调宽光谱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332.7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6	一种节能高效的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2487.2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7	宽光谱高效能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3067.6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48	宽光谱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265.9	原始	2013.12.12	2014.7.2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新型			取得		
49	一种太阳能杀虫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311.5	原始取得	2013.12.12	2014.7.2
50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装置的太阳能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883.3	原始取得	2013.12.13	2014.7.2
51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和蓄电池保护装置的太阳能浇灌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849.9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9.10
52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装置的保护太阳能蓄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916.4	原始取得	2013.12.13	2014.7.2
53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装置的太阳能灯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4760.5	原始取得	2013.12.13	2014.7.2
54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装置的自适应太阳能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524.0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9.10
55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装置的太阳能浇灌抽水设备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860.2	原始取得	2013.12.13	2014.10.29
56	一种应用防雨防尘装置的自适应太阳能灯具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4746.5	原始取得	2013.12.13	2014.7.2
57	太阳能电池组件防雨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1907.5	原始取得	2013.12.13	2014.7.2
58	带有备用电源的自适应高效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33914.7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59	高效自适应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434.1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0	带有持续供电装置的交通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9805.8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1	双电源自适应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319.4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2	双电源自适应智能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9697.4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3	带有双电源的智能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4355.3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4	带有持续供电装置的高效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699.1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5	一种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709.1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6	自适应智能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9803.9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7	自适应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348.0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8	双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706.8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69	一种双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4378.4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0	双电源智能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9647.6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1	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集中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320833906.2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2	太阳能充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335.3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3	带有备用电源的高效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687.9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4	太阳能快速充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461.9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5	一种自适应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8761.7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6	一种双电源自适应太阳能交通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9823.6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7	环保水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4434.4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8	带有持续供电装置的智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201320828290.X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79	智能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发明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320833982.3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80	高效太阳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829646.1	原始取得	2013.12.15	2014.7.2
81	一种自适应负载的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320743796.0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6.8.31
82	自适应负载的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420806663.8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5.5.13
83	低成本长寿命的太阳能路灯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420804354.7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5.5.13
84	一种基于太阳能路灯的无人值守自动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420804758.6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5.5.13
85	用于太阳能路灯控制器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42080444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5.5.13
86	太阳能控制器宽电压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420806704.3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5.5.13
87	自适应低日照地区的长寿命太阳能路	实用	辉腾有限	ZL201420804469.6	原始	2014.12.17	2015.5.13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灯系统	新型			取得		
88	用于太阳能路灯控制器的电压调整电路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420805097.9	原始取得	2014.12.17	2015.5.13
89	基于太阳能路灯的多媒体发布系统	发明专利	辉腾有限	ZL201520194340.2	原始取得	2015.4.1	2015.8.12
90	基于太阳能路灯的霓虹灯系统	实用新型	辉腾有限	ZL201520196693.6	原始取得	2015.04.1	2015.8.12
91	太阳能路灯（苗族特色）	外观设计	辉腾有限	ZL201530180649.1	原始取得	2015.6.5	2015.1.25
92	太阳能路灯（单臂芦笙）	外观设计	辉腾有限	ZL201530180675.4	原始取得	2015.6.5	2015.11.25
93	太阳能路灯（双杆铜鼓）	外观设计	辉腾有限	ZL201530180684.3	原始取得	2015.6.5	2015.11.25
94	太阳能路灯（牛头）	外观设计	辉腾有限	ZL201530180868.X	原始取得	2015.6.5	2015.11.25
95	太阳能路灯（芦笙造形）	外观设计	辉腾有限	ZL201530181212.X	原始取得	2015.6.5	2015.11.25
96	LED 灯具(腾龙 1 号）	外观设计	辉腾有限	ZL201630022971.6	原始取得	2016.1.22	2016.6.15

3．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辉腾有限	chinahiten.com	2010.4.27	2020.4.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公司拥有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具体包括运输工具、通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3,158.56 元。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重大纠纷。

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输工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名称及型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注册日期
1	渝 AAC023	梅赛德斯奔驰 BJ7205H	小型轿车	辉腾有限	2016.9.22
2	渝 BHJ400	梅赛德斯奔驰 WDCDF7BE	小型越野客车	辉腾有限	2016.11.4
3	渝 BDU896	昂科雷 CXL5GAKV7ED	小型普通客车	辉腾有限	2012.12.5
4	渝 B670K7	长安 SC6449D5	小型普通客车	辉腾有限	2015.7.1
5	渝 DU1366	五十铃 QL10202DWR	轻型普通货车	辉腾有限	2016.8.3
6	渝 DS8561	五十铃 QL10202DWR	轻型普通货车	辉腾有限	2016.8.3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相关证照权利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因公司系由辉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辉腾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故该等证照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对权属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资料及《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1．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	供应商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1.7	重庆恩纬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9,280.00	灯杆	履行完毕
2	2016.8.19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0,608,000.00	电池组件	履行完毕
3	2016.10.2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247.00	电池组件	履行完毕
4	2016.11.1	重庆雄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4,734.00	灯具	履行完毕
5	2016.11.7	荣昌县恩纬西经贸有限公司	1,195,860.00	灯杆	履行完毕
6	2016.8.29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11,375.00	逆变器	履行完毕
7	2016.11.8	重庆江电云龙交通光电有限公司	1,159,600.00	灯杆	履行完毕
8	2017.10.23	深圳市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4,000.00	电池组	履行完毕
9	2017.11.2	河北奥冠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2,030.00	蓄电池	履行完毕
10	2017.12.5	深圳市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960.00	电池组	履行完毕
11	2017.12.7	重庆江电云龙交通光电有限公司	1,039,950.00	灯杆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	客户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6/24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9,540,00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400 套 3KW 并网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2	2015/7/10	三穗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6,807,440.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2165 盏	履行完毕
3	2015/9/9	务川自治县财政局	6,393,275.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2149 盏	履行完毕
4	2016/4/12	锦屏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004,610.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1237 盏	履行完毕
5	2016/8/5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4,423,75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500 套 3KW 并网发电系统、50 套 35kw 并网发电系统	正在履行
6	2016/10/21	从江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8,491,780.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2662 盏	履行完毕
7	2016/10/19	锦屏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572,970.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4 盏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日	客户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8	2016/10/28	巫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3,051,500.00	光伏扶贫试点采购及安装 400 套 3KW 并网发电系统、54 套 35kw 并网发电系统	履行完毕
9	2017/4/27	锦屏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4,311,410.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1401 盏	履行完毕
10	2017/10/30	榕江县财政局	6,216,900.00	销售并安装太阳能路灯 2346 盏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人	质押物/抵押物	质押人/抵押人
辉腾能源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石桥铺支行	30.00	2017.8.31-2018.8.20	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民生节能	质押物：ZL201110075391X ZL201410787544.7	辉腾能源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石桥铺支行	270.00	2017.10.27-2018.8.20	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民生节能	质押物：ZL201110075391X ZL201410787544.7	辉腾能源
辉腾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500.00	2017.9.4-2018.9.3	沈正华、苏莉芳	抵押物：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6871 号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299 号	沈正华、苏莉芳
辉腾有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20.00	2017.6.8-2018.6.7	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杨廷梅	-	-
合计	-	**920.00**	--	-	--	

2016 年 9 月 20 日，辉腾有限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79.9 万元，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 2.99%。由沈正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购买奔驰越野车。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公司就其由辉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或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增资扩股的情形，公司的前身辉腾有限有五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辉腾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收购、投资及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 1%的股权，除此之外，无投资及出售资产的情形，辉腾有限的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4．注销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前身辉腾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销一家

分公司即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子公司”所述。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计划。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制定以来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公司章程》自制定以来对其进行过一次修改。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制定《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位董事，具体为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王兴禄、罗水生，其中沈正华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沈正华，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2 年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海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重庆志达视频产品经营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莉芳，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吉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孙小波，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56005 部队担任义务兵；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在辉腾有限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王兴禄，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重庆渝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重庆金算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重庆竞达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重庆鼎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国人电讯公司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研发部经理；2017 年 9 月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罗水生，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重庆市邮政印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重庆市科情印务有限公

司技术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重庆艺百年高端设计事务所客服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销售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具体为罗仲芳、张媛媛、刘秦东，其中罗仲芳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罗仲芳，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重庆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蜂业有限公司（精灵子、明强）行政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行政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媛媛，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采购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秦东，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武警总站通信总站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辉腾有限生产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2 名，具体为沈正华为公司总经理，苏莉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沈正华、苏莉芳的主要简历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人员主要简历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正华、苏莉芳、孙小波、王兴禄、罗水生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正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辉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秦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仲芳、张媛媛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仲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沈正华为公司总经理，苏莉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建筑安装[2]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0.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辉腾能源	15%
巫溪分公司	25%
贵州分公司	25%
贵州民生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分、子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 2016 年度适用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2] 销售光伏产品按 17%计征增值税、进行技术安装指导及服务收入按 6%计征增值税、建安安装收入营改增之后按 11%计征、营改增之前按简易办法征收 3%。

2．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考察补助	4.50	-
高新技术企业十强奖励	10.00	-
二郎街道办 16 年产业扶持资金	34.17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21	0.18
2017 年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1.00	-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6.09	10.43
2017 年第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奖励	10.00	-
房租返还	6.63	22.12
财政局非公党支部奖励	0.15	-
高成长性企业扶持资金	67.70	-
专利保险补助	14.00	-
技术创新专利导航专利补助	5.00	-
稳增长考核奖励	0.50	-
科委 2017 年区级研发补助	20.00	-
2016 年重大新产品研发补助	42.00	-
新产品开发税收返还	-	11.00
合计	**276.95**	**43.73**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国家、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税务机关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子公司贵州民生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景观照明节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监测、管理和统计；节能产品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和管理；太阳能、LED 及照明产品的销售、工程安装和技术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8 年 1 月，重庆市九龙坡区环保局出具证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至今，未收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结合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子公司贵州民生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景观照明节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监测、管理和统计；节能产品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和管理；太阳能、LED 及照明产品的销售、工程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子公司贵州民生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公司从事太阳能路灯的施工、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施工、安装都需要参照建筑企业的标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辉腾能源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首次取得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授权范围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在报告期呢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和《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但鉴于辉腾光电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与原合同方不存在纠纷。2018 年 1 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正华、苏莉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被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或处以罚款的，相关费用将由其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设立时存在经营不规范的情况，但已经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已有项目完成后与业主间不存在纠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如未来主管行政部门对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由其全部承担。因此，公司原有违规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通过 ISO1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世标认证、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世标认证、ISO19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世标认证。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71 人，基本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19.72
项目管理人员	9	12.68
研发人员	24	33.80
销售人员	17	23.94
采购人员	3	4.23
其他人员	4	5.63
合计	**7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33	46.48
专科	23	32.39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11	15.49
合计	**71**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至 30 岁	34	47.89
30 至 40 岁	28	39.44
40 岁以上	9	12.68
合计	**71**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71，其中含子公司员工 1 名，公司、子公司与其中 71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为 60 人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人员为实习期用工，实习期满转正后，公司将为期补缴入职以来的社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苏莉芳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遭受损失的，其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九龙坡区社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纠纷。本所律师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尚未查询到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未来主管行政部门因公司劳动方面不够规范对公司进行处罚的，由其全部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2 人，分别为孙小波、王兴禄。

孙小波，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科在读。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辉腾能源总工程师。孙小波带领研发队伍攻克了低日照地区太阳能光伏技术难关，率先实现了太阳能路灯在低日照地区全年 365 天通宵正常亮灯，自主研发的“太阳能路灯智能控制器” 2010 年被重庆市科委认定为“重点新产品”；参与研发产品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王兴禄，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气象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重庆金算盘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重庆鼎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国人电讯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辉腾能源研发部经理。王兴禄 2006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集目经理资质》，2016 获得九龙坡区职业技能大赛软件编程三等奖，参与研发产品“低日照地区高效太阳能系统研发及应用”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科技进步二等奖”、“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为认定为“2016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同意函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经办律师：_____

吴 坤

经办律师：_____

程 挚

2018 年 4 月 18 日